

新北市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作業參考手冊



New Taipei City
Public officials

Reference manual of property declaration

CONTENTS



P3 ● 壹 前言

P4 ● 貳 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P7 ● 參 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P8 ● 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P9 ● 伍 重要函釋

P14 ● 陸 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第一章 系統需求

第二章 程式安裝

第三章 資料輸入

一、基本操作說明

四、土地

七、汽車

十、存款

十三、債權

十六、保險

十九、列印

二、基本資料

五、建物

八、航空器

十一、有價證券

十四、債務

十七、備註

二十、查詢

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六、船舶

九、現金

十二、其他財產

十五、事業投資

十八、上傳

第四章 授權介紹

第五章 更正報表及保險含括聲明

P84 ● 柒 參考法令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107 ● 捌 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希望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能夠更趨透明化，且經得起公眾檢視進而建構廉能施政之政府。

本府自升格迄今，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數約3,500餘人，往往申報義務人需自行查調其相關財產資料以完成申報，致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而為達成便民服務之政策，本府自106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全面採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同時提供定期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服務及於本府政風處設置「財產申報服務區」，以協助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財產申報。

此外，本處研(修)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內容蒐羅完整且最新的法規、函釋及申報錯誤態樣，並就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之下載安裝及系統內所建置之輔助申報服務進行說明，提供詳細且完整的操作指引，使申報義務人在法定期間內能更正確且有效率的依法詳實申報，以落實陽光法案之施行。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敬啟

貳、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定期申報」義務人查調財產資料之服務，申報義務人得透過線上授權（約9月中旬，請依當年公告時間為準）由法務部統一向介接機關（構）查調資料，系統將自動查詢當年度11月1日當天之財產資料，請參酌本手冊陸、第四章授權介紹（第71頁起）之說明。

自行查詢財產資料

一、查詢財產總歸戶：

申報義務人可至各區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查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該資料係稅捐機關為課稅所建置，惟與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基準日」財產狀態並非全然相符。該等資料仍不失為輔助申報之參考，然詳細情形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一）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應檢驗護照正本。
3. 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應核驗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正本。

（二）查詢未成年子女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戶口名簿正本。

（三）委託他人申請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委託書（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提供）。
2.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3.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二、查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

- （一）可依原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土地 / 建物登記謄本」填載；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無門牌號碼者，則填載稅籍號碼。

貳、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 (二) 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之電子謄本。
- (三) 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 1. 土地：
申報義務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線上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 2. 房屋：
 - (1) 申報義務人亦可至各稅捐稽徵處查詢「房屋現值證明」。
 - (2) 另申報義務人於繼承時，亦可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可知悉該筆房屋現值金額。
 - 3. 申報五年內因繼承、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之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四) 利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可使用Hinet帳號、「點數卡」+「自然人憑證」或便利包帳號，直接登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查詢；若無該帳號者則須另行申請。

三、查詢航空器、汽車、船舶：

- (一) 航空器：請向民用航空局查詢。
- (二) 汽車：請按行車執照之內容填寫，若行照遺失或汽車財產不明者，請至監理單位申請補發。
- (三) 船舶：請向航港局查詢。

四、查詢存款：

- (一) 自行至相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補登存簿查詢。
- (二) 存簿遺失者，請聯絡銀行人員或親赴銀行查詢帳戶金額。
- (三) 國外帳戶亦請誠實申報，如未能確認金額者，請於備註頁面說明。

貳、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五、查詢有價證券：

(一) 股票：

1. 持證券存摺補摺或向開戶證券商查詢。

2.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1) 親自申請：

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2)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填具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外，應提出申報義務人本人之授權書及申報義務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3) 通訊申請：

申報義務人得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請證券經紀商查驗身分並出具證明書、填繳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查詢結果以掛號逕寄予申報義務人。

(4) 網際網路申請：

申報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http://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查詢個人資料服務」/「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另該中心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二) 債券：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

(三) 基金受益憑證：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六、查詢債權、債務：

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七、查詢投資事業：

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參、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機關單位或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 任 人 員			前 任 人 員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生 日		
實際到職日			實際去職日		
原任單位 (含職稱)			新任單位 (含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異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	異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
<p>說明：</p> <p>一、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之應申報財產職務類型，請參考「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清冊」。</p> <p>二、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人員有異動時，均須填報異動通報表。</p> <p>三、因攸關申報義務人權益甚鉅，申報義務人遇有就(到)職或卸(離)職、代理(兼任)或解除代理(兼任)時，請人事單位務必填寫本表，並回傳於【該(局、處、區公所)政風室】。</p>					
人事單位			填表人 / 連絡電話		

* 因攸關申報義務人權益甚鉅，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新任或卸(離)職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回傳於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待政風單位建檔後方能進行網路申報。

* 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請詳參本手冊第107至109頁。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就（到）職申報	於就（到）職日起算3個月內申報財產。
定期申報	1.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申報財產一次。 2.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核定申報及指定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代理申報	於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申報財產。
兼任申報	於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申報財產。
1. 卸（離）職申報 2. 解除代理申報 3. 解除兼任申報	1.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起2個月內，應申報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實際離職之日或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 2.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新職身分再辦理就（到）職申報，免舊職之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代理（兼任）、核定及指定等申報之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
強制信託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所列應信託財產之人員，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並於信託辦理完竣後，填具「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 2. 於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3. 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財產變動情形。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離）職時仍應申報。

具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摘要如下：

- 一、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其申報方式如下：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服務機關欄敘明該2職務即可。
- 二、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辦理方式如下：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惟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如何辦理？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函摘要如下：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本應於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卸（離）職申報，於兼任該職滿3個月後，辦理兼任申報，復於所兼任職務解除時，再辦理解除兼任申報，惟若卸職及兼任係同一職務者，同一申報義務人於短時間內多次重複申報，此徒增申報義務人負擔，亦非本法立法原意；另由文義解釋，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其所任之職既未中斷，是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並未因此而改變，尚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定期申報之。

伍、重要函釋

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函摘要如下：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 二、假設某甲於102年1月1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其自代理滿3個月（4月1日）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某甲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某甲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Q：假設某乙於102年1月1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2月1日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應如何申報？

A：按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某乙因代理未滿3個月毋庸辦理代理申報，僅需依本法第3條於2月1日起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即可。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例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之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如於「編制表」內之員額編制係以兼任方式加註，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政風司100年4月20日政財字第1001103937號書函摘要如下：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3個月者無庸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實務上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任、巡

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分別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或第12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

- 二、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之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若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之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且無固定專任之人員，而係另由其他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所謂之「兼任」有別，自應於就任後3個月內依法辦理就（到）職申報。

保險申報相關函釋彙整及如何申報保險？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參照

- 一、保險指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即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已繳保險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即可。
- 二、「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定義
 -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三、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

伍、重要函釋

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二)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三)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四)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103年9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1440號函釋）。

(五)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Q： 假設某甲有「○○○終身保險」及「○○○終身壽險」2筆保險，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某甲是否應申報該2筆保險？

依據法務部103年9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1440號函

A： 「儲蓄型壽險」，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保險契約，又「生存保險金」指被保險人在屆保險契約約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的保險金，亦即保險契約內容如含有「約定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之給付項目」，如：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應認定為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另保險契約是否具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並不因保險公司依約給付後，保險契約是否因而終止有別。故依前揭函釋意旨，保險契約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某甲應依法申報。

小結： 由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任「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已繳交之保險費或保單價值高低，均請於申報系統之「保險頁面」進行申報（詳第65頁）。

有關信用卡「應付帳款」是否需申報於「債務」欄位？

法務部104年7月30日法廉字第10405010870號函摘要如下：

- 一、信用卡「應付帳款」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二、上開「應付帳款」雖或具「債務」之性質，然基於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信用卡應付帳款因實務上查詢不易，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第一章 系統需求

一、硬體配備與電腦作業環境

用戶端（Client）軟體可安裝於使用 WinXP / VISTA / Win7等作業系統及 IE 6以上瀏覽器之電腦。申報資料填寫完成，欲上傳申報主機時，需有上網設備。

二、注意事項

- （一）進入程式前，請檢查螢幕解析度需設定1024 X 768（含）以上，Windows 字型為小字型，螢幕低於此解析度，程式右邊及底邊捲軸可能無法出現，非小字型者，部分文字無法顯現。
- （二）登打申報資料前，請檢查申報軟體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 （三）為避免輸入申報資料太多致記憶體不足，安裝程式或執行程式前，請將不必要程式關閉；若電腦仍無法順利運作，建議使用其他電腦操作。
- （四）若有程式使用上的問題，請電詢關貿網路公司服務專線（02）7735-2811 或email：moj@tradevan.com.tw。

第二章 程式安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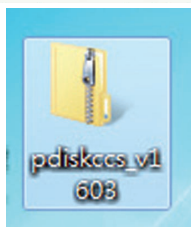
1. 須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程式及元件安裝。
2. 於下載「HiCOS_Client/HiCOS_Client.exe」時，務必按照安裝步驟進行，並重新開機。
3. 資料夾內元件「HiCOS_Client/HiCOS_Client.exe」及「CHTSecurityClient/SETUP_CHTSecurityClient.BAT」僅需安裝1次
僅申報程式有更新版本須重新下載。
4. 本文件係提供測試畫面供參，程式版本與正式機有所不同。

一、請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頁面，點PDIS申報程式「下載」，並儲存。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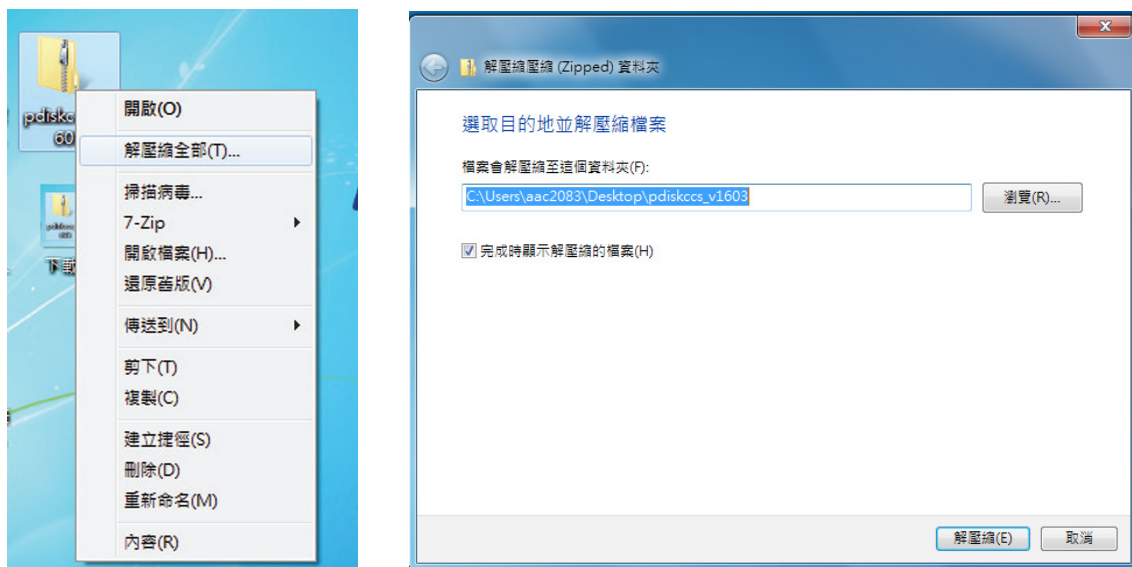


下載完成後桌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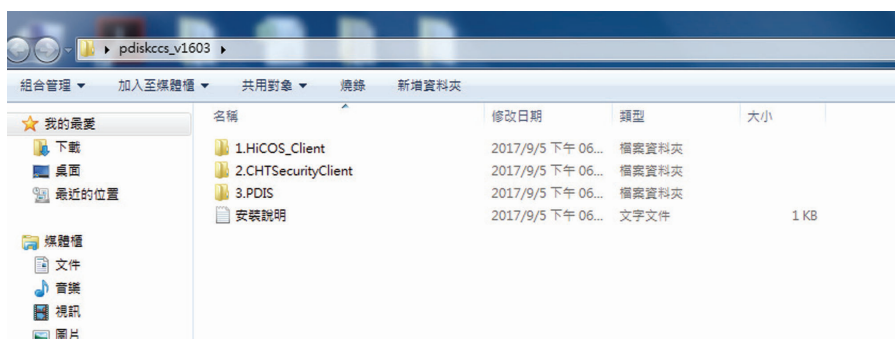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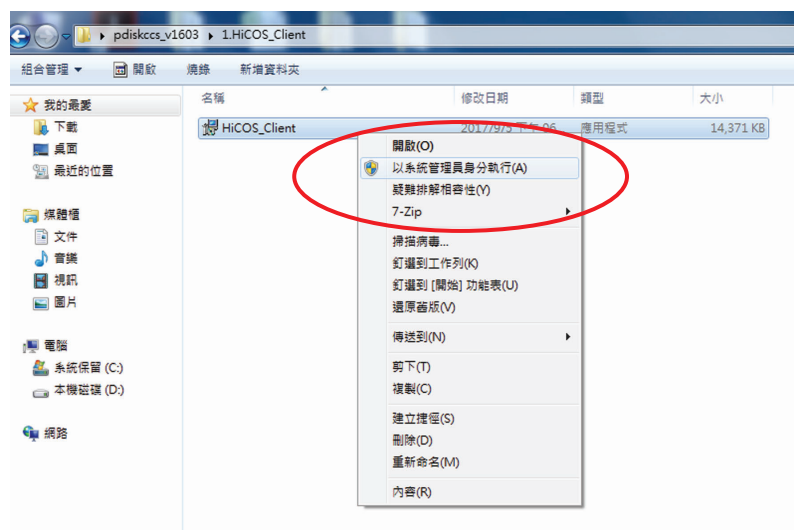
二、請解壓縮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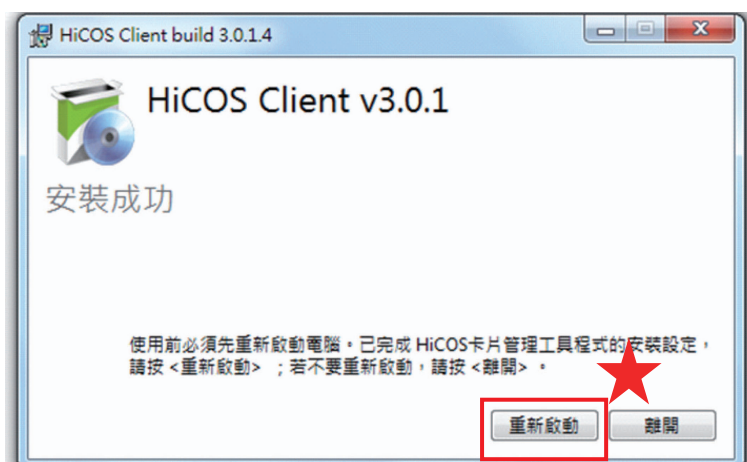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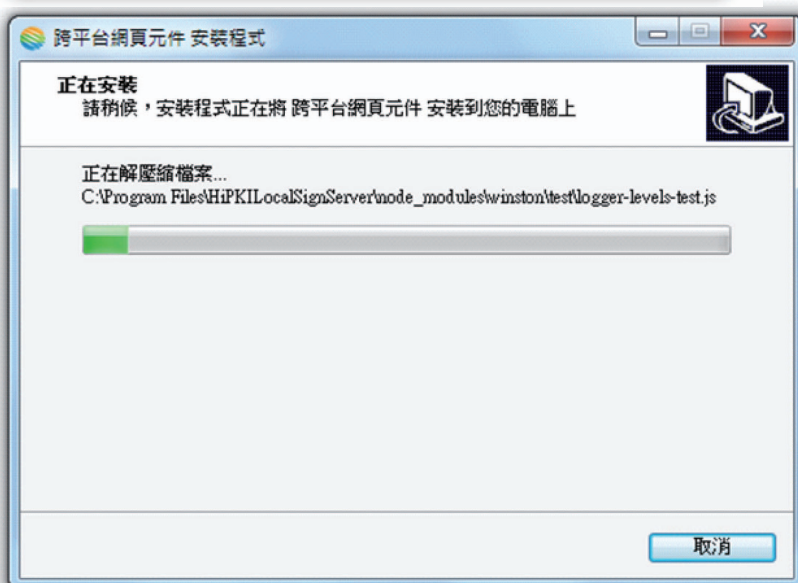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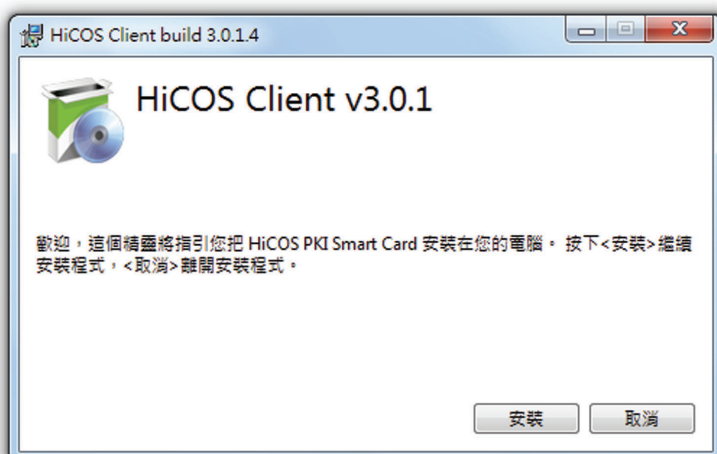


三、依序以系統管理者權限安裝資料夾內元件及申報程式(共3個)



(一) 1.HiCOS_Client/HiCOS_Client.e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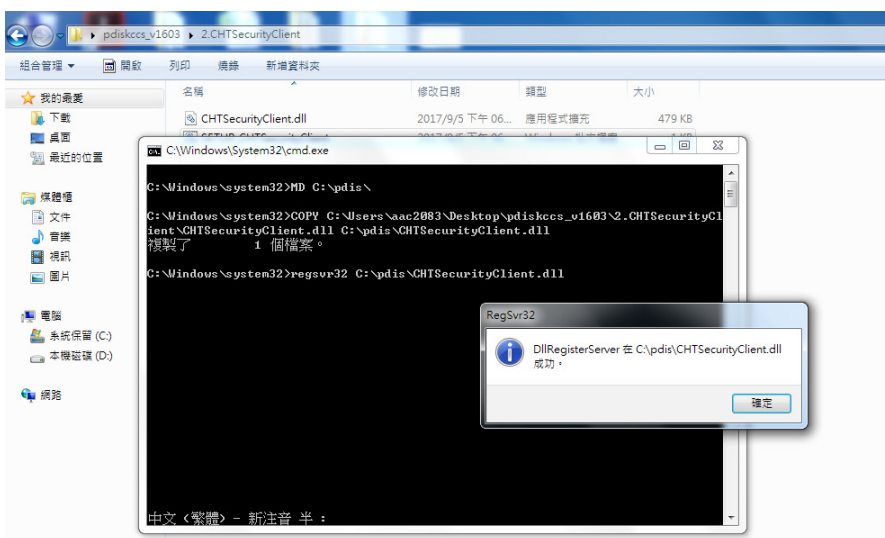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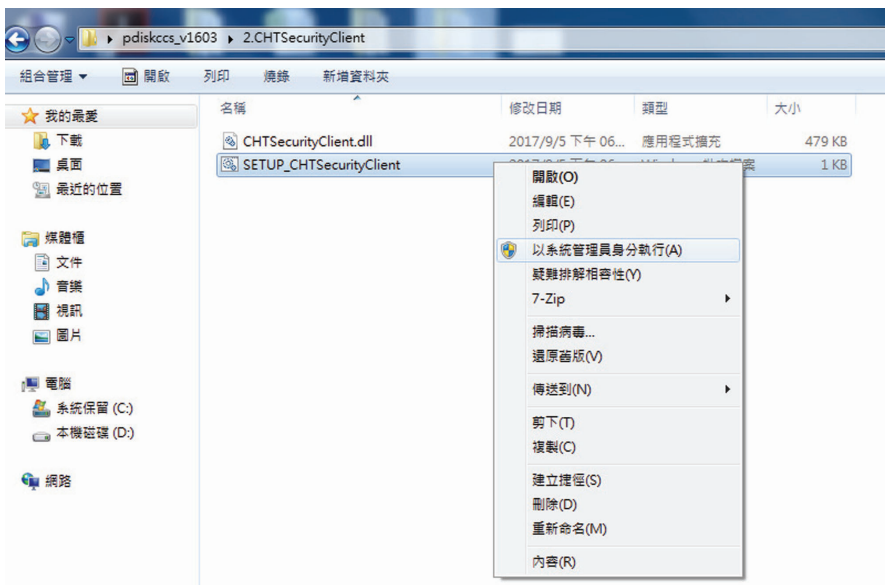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務請配合安裝步驟，並重新啟動電腦。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二) 2.CHTSecurityClient/SETUP_CHTSecurityClient.BAT



(三) 3.PDIS/pdiskccs_v1602.ex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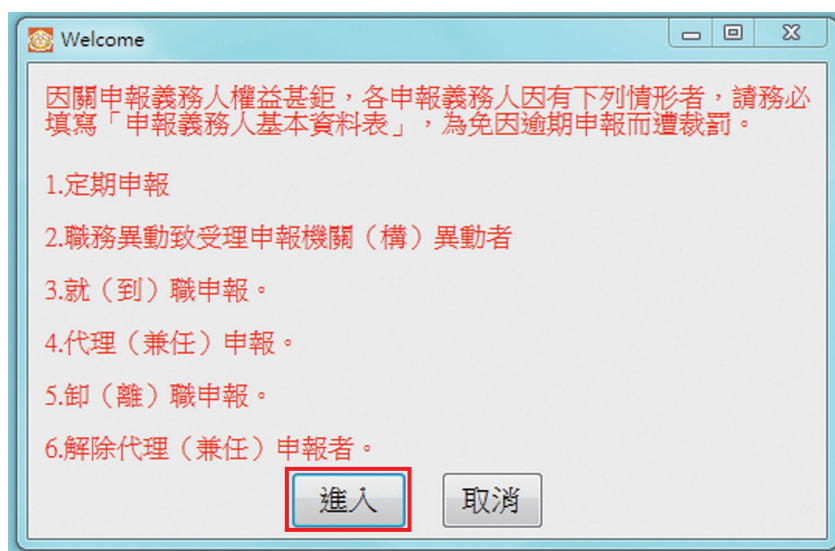


四、安裝完成後，開啟財產申報系統，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後續申報及授權作業。

第三章 資料輸入

一、基本操作說明

- (一) 程式安裝成功後，點選桌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捷徑，若有畫面內2~6之情形者，須另行填寫「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如本手冊第7頁）並回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係屬定期申報者請按「進入」按鈕開啟申報系統。



(二) 登入方式

1. 自然人憑證登入：

電腦連接讀卡機後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憑證PIN碼」後，再按「確定」按鈕。





【小小叮嚀】

- (1)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即可查詢或展期。
- (2) 請準備IC卡讀卡機，若為第一次使用，請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 (3) 受理申報機構須在政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始能辦理申報。

2. 帳號密碼登入：

(1) 密碼申請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需事先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站 / 「密碼申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按「送出」按鈕，系統會自動將密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收到密碼後即可使用「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

Figure 2: Login process screenshots.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window with the '登入方式' (Login Method) section. The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and Password Login) option is selected.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帳號登入' (Account Login) window where the user enters their ID number 'A123456789' and a password. A dynamic keycap '0135874692' is displayed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The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小小叮嚀】：受理申報單位須在政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始能辦理申報。

(3) 密碼修改

申報義務人如需修改登入密碼，請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行密碼變更。

Figure 3: Screenshot of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oj's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website. The '密碼修改' (Change Password) page is highlighted. The pag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the '密碼修改' form, and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form fields are: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舊密碼' (Old Password), '新密碼' (New Password), '新密碼確認' (New Password Confirmation),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The '新密碼' field has a note: '請輸入8位數以上之數字' (Please enter a number of 8 or more digits). The '驗證碼' field has a note: 'T73E'. The '送出' (Submit) and '重填' (Reset) buttons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4) 忘記密碼

申報義務人如忘記系統登入密碼，可以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站 / 「忘記密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系統會顯示「確認E-MAIL」畫面，確認無誤後即可至信箱收信。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忘記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系統自動將密碼寄到申請時的電子郵件

若已申請過申報人帳號，但系統顯示找不到資料或無法將密碼寄到您申報的信絡時，請連絡申報的相關承辦業務

1 忘記密碼

2

3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財產授權問題亦可撥打：
(02)2630-9586轉219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確認E-MAIL

密碼將會寄送至以下的email信箱：aal234@ntpc.gov.tw

請問是否正確？

3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 Q&A：

Q1：申請密碼時系統出現「查無此人」？

A：帳號可能尚未建立，請聯絡受理政風機構查看後台管理系統是否有建立該申報人基本資料。

Q2：申請帳號後要如何查詢密碼？

A：請至電子信箱查詢，帳號申請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密碼通知信。

Q3：未收到密碼通知信。

A：檢查郵件信箱是否有阻擋外部信箱或檢查廣告信件匣或變更郵件信箱即可。

Q4：出現連線失敗？

A：請先檢查憑證晶片是否正常或檢查讀卡機連線是否正常。

Q5：PIN碼輸入後出現簽章失敗？

A：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才可使用;若異常或憑證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查詢或辦理展期即可。

Q6：登入時出現憑證無法認證？

A：請將財產申報系統移除後，重新下載財產申報系統並重新安裝即可。

(四) 進入基本資料頁。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2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2 月 02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郭友凌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2.
3.
*單位及職稱
1. 代理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22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五) 若為首次申報者，請先確認基本資料頁中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機構地址，若有錯誤者，請洽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修改，並於申報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料輸入完全後，始能切換至其他資料頁。

【小小叮嚀】

- (1) 「讀檔(R)」功能：本功能限曾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軟體並有另存申報資料者，請點選右下角「讀檔」，即可讀取之前存取之相關資料檔案，不需再自行輸入。
- (2) 「*」號欄位必填，需登打完成後才可切換其他頁籤。
- (3) 請注意申報日是否正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潔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6 年 01 月 23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郝友虔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2.
3.

*單位及職稱
1. 科長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
3.

*聯絡電話(公) (02) 29603456 # 1234 *聯絡電話(宅) (02) 29607890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11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88號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六) 程式填寫之操作畫面如下圖：

軟體版本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資料頁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專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資料輸入區

土地坐落 新北市 - 樹林區 - 復興 段 復二 小段 1300 地號

面積 73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 / 10000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曾美莉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8 月 28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650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新增 修改 刪除

全國電子體本系統 財政部公務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資料顯示區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二小段...	550	1/1	曾美莉	0970608	買賣	1,500,000	超過5年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段復二小...	7315	39/10000	曾美莉	0940828	買賣	6,500,000	超過5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1. 申報資料頁類別：

使用者點選上兩排申報資料頁類別按鈕，執行不同申報類別資料輸入功能。

2. 資料輸入區：

(1) 新增資料時，先於上半部資料輸入區輸入單筆申報資料，完成後再按「新增」按鈕，申報資料即進入下半部之資料顯示區。

(2) 修改資料時先於下半部資料顯示區點選欲處理資料，該筆資料會顯示於上半部資料輸入區，將欲修改之資料重新輸入完畢後按「修改」按鈕即可。

(3) 刪除資料時，則先於下半部資料顯示區，點選欲處理資料，再按「刪除」按鈕即可。

3. 申報檔讀取或儲存：

資料輸入完畢即可按「存檔(S)」按鈕，若欲讀取舊檔修改資料者，請按「讀檔(R)」按鈕即可。

二、基本資料

(一) 說明：

申報義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機構地址於登入系統時即會自行帶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6 年 01 月 23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郝友虔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2.
3.
*單位及職稱
1. 科長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6 年 01 月 23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郝友虔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2.
3.
*單位及職稱
1. 科長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
3.
*聯絡電話(公) (02) 29603456 # 1234 *聯絡電話(宅) (02) 29607890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1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88號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一) 說明：

申報義務人請先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20歲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義務人一併申報。

(二) 系統參考畫面：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配偶	曾美莉	0501212	B123456789		
女	鄭漂亮	0860505	A202333666		
子	鄭英俊	0881010	B121456999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配偶	曾美莉	0501212	B123456789		
女	鄭漂亮	0860505	A202333666		
子	鄭英俊	0881010	B121456999		

【小小叮嚀】：系統會自動檢查身分證字號，如畫面出現此訊息，請仔細檢查輸入之身分證是否有誤，若無誤請點選「是」可略過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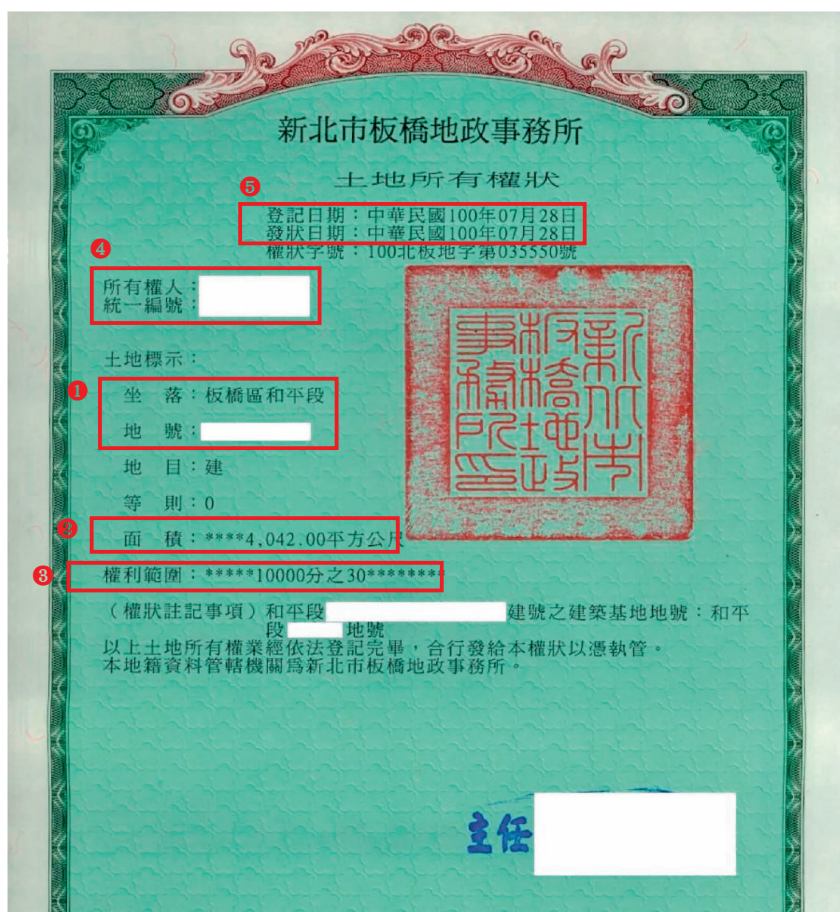
四、土地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3項：「申報之財產，除第1項第2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1項第1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1. 土地所有權狀：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31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圖說

- ①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
- ② 總面積
- ③ 權利範圍
- ④ 所有權人
- ⑤ 登記取得時間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土地謄本：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31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① 板橋區和平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14日15時37分 頁次：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72190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9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0 ② 面 積：****3,8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43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705-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和平段 [] ~ []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263

⑤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17日

④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高雄市 []

③ 權利範圍：****20000分之41*****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 [] 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15,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133,78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0分之41*****

圖說

- ①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
- ② 總面積
- ③ 權利範圍
- ④ 所有權人
- ⑤ 登記取得時間



(三) 申報教學指引：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1 土地坐落 新北市 板橋區 和平 段 小段 1234 地號

2 面積 3888 平方公尺

3 權利範圍 41 / 20000 分子/分母

4 所有權人 郝友虔

5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7 年 10 月 1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900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6 新增 7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二小段4321地號	550	1/1	曾美莉	0970608	買賣	1,500,000	超過5年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段復二小段1357地號	7315	39/10000	曾美莉	0940828	買賣	6,500,000	超過5年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1234地號	3888	41/20000	郝友虔	0971010	買賣	9,000,000	超過5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1. 先行輸入土地坐落地段及地號。
2. 填入總面積。
3. 輸入權利範圍。
4. 選擇所有權人。
5.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土地係於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6.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土地，請依上述步驟依序鍵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土地輸入方式亦同)。
7. 欲修改或刪除資料者，請參酌本章一、基本操作說明第(六)項(第26頁)之說明。

(四) Q&A：

Q1：土地之申報範圍如何？

- A：(1)一筆建物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須申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Q2：於5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坐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即建物）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請於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欄位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頁面敘明「土地、建物資料頁面所載之取得價額為二者之交易總價額」字樣。

（五）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	部分申報義務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乃錯誤觀念，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建物頁面。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應依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3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並以最新之資料據以申報。
4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每筆不動產均須單獨申報。
5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請於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6	兩筆相連之土地誤為一筆申報。	請依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內容申報。
7	誤以為道路用地不用申報。	凡持有土地權狀之道路、林地、墓地、畸零地、農業用地等皆屬申報範圍。
8	地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9	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所列土地申報而漏報田地。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須申報；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五、建物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土地部分。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1. 建物所有權狀：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35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7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28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28日
權狀字號：100北板建字第020448號

6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1 坐落：板橋區和平段
建號：
門牌號：1號十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6年07月23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15層
層次：十層
面積：*****56.92平方公尺
2 總面積：*****56.92平方公尺
3 附屬建物：陽台 雨遮
面積：*****3.91平方公尺 *****1.20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和平段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和平段 地號（所有權）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

4 共有部分：
和平段 建號 **9,527.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0*****
和平段 建號 ***41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96*****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圖說

- 1 建號
- 2 主要建物總面積
- 3 附屬建物總面積
- 4 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
- 5 權利範圍
- 6 所有權人
- 7 登記取得時間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建物謄本：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35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1 板橋區和平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14日15時37分 頁次：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72190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和平段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5層
層次：八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6年05月23日

3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8.21平方公尺
雨遮 面積：*****1.50平方公尺

4 共有部分：和平段 建號**8,914.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0*****
(含停車位編號9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0*****)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號
停車位共計：1 7 3 位

4 共有部分：和平段 建號***429.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24*****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和平段 地號(所有權)權利範圍：1 0
0 0 0分之4 1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7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17日

6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5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7北板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圖說

- 1 建物坐落建號
- 2 主要建物總面積
- 3 附屬建物總面積
- 4 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
- 5 權利範圍
- 6 所有權人
- 7 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

(三) 申報教學指引：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建物標示 新北市 板橋區
1 和平 段 小段 2222-3333 建號
2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3 主要建物面積 69.11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4 附屬建物總面積 9.71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5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 請單獨新增一筆)
6 權利範圍(持分)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郝友虔
7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7 年 08 月 27 日
8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9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0縣(市)0區(鄉、鎮、市)0段0小段0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原因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一小段...	00231-022	120.5		1/1	郝友虔		0940503	買賣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段00753-0...	00753-022	745	99	1/1	郝友虔		0950503	買賣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段2222-33...	2222-3333	69.11	9.71	1/1	郝友虔		0970827	買賣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 版本:v1604

1. 先行輸入建物建號；未登記建物（如違章建築物）則點選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輸入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即可。
2. 填入主要建物總面積。
3. 填入附屬建物總面積（包含陽台、花台等）。
4. 若有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則視為單獨一筆資料，須另行輸入建號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若無則免填。
5. 輸入權利範圍。
6. 選擇所有權人。
7.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建物係於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8.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建物，請依上述步驟依序鍵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建物輸入方式亦同）。
9. 欲修改或刪除資料者，請參酌本章一、基本操作說明第（六）項（第26頁）之說明。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四) Q&A：

Q1：「建物」之申報範圍為何？

- A：(1) 建物包括具獨立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亦即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在內。
- (2)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位應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無門牌號碼者，則填載稅籍號碼。
-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權利範圍」。

Q2：於5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坐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 A：請於土地及建物頁面之取得價額欄位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頁面敘明「土地、建物資料頁面所載之取得價額為二者之交易總價額」字樣。

Q3：未登記之建物（例如：違建）如何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認定？

- A：(1) 請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坐落之門牌號碼」、「房屋現值」及「權利範圍」，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 (2) 若無門牌號碼者，應填寫「稅籍號碼」；面積欄位，則依房屋稅單所載填寫。
- (3) 自行建築或搭建者，其取得價額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取得者，則以取得年度之房屋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4：預售屋已付款若干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申報？

- A：應將預售屋付款情形及房屋預定過戶日期填寫於備註頁面中。

(五) 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	請申報義務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
2	申報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錯誤。	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建物面積為準。
3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卻僅申報建物。	申報義務人應再確定是否漏報土地。
4	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未成年子女繼承部分）。	建議於申報前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須取得配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始可取得配偶之歸戶清單），俾據實申報。
5	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義務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不動產。	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6	建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六、船舶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3項：「申報之財產，除第1項第2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1項第1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種類: 漁船
總噸數(長度、管數): 77 噸 (公尺、管)
船籍港: 基隆港
所有人: 郝友虔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7 年 02 月 02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600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注意事項:
1.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請在備註欄說明。
2.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5.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漁船	77	基隆港	郝友虔	0970202	買賣	6,000,000	超過5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三) Q&A：

Q1：船舶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板等而言。船舶無論其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Q2：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是否亦應申報？

A：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船舶，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並於備註頁面註明該船舶係與他人共有。

七、汽車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船舶部分。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行車執照：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40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3	牌照號碼		1	自用小客車	5244樹638159245228		
4	車主		6	地址變更			
	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街 巷 號 樓	原發照日期	097.07.24	換補照日期	100.08.15	
5	廠牌	日產	車身	2008.07	有效日期	103.07.24	
	型式	LIVINAL10GM	顏色	白	貨廂內框		
2	排氣量	1598	燃料種類	汽油	預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轎式			102.07.24		
	引擎號碼	HR16806091B					
	車身號碼	L10GMA002690					
	載運人數	座 5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0 噸	總重量	0 噸			
	總裝重量	0 噸	編管動員	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99.07. 2,340,000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 申報教學指引：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1 種類 客車

2 汽缸容量 1598 c.c.

3 牌照號碼 AB-9999
引擎號碼

4 所有人 郝友虞

5 廠牌型號 日產LIVINAL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7 年 07 月 24 日

6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90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7 新增 8 修改 刪除

種類	汽缸容量 (c.c.)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客車	1598	AB-9999	日產LIVINAL	郝友虞	0970724	買賣	900,000	超過5年
客車	1996	90-88-FS	福特MOTROSTA	郝友虞	0910208	買賣		超過5年
客車	1789	XO-8888	VOLVO	曾美莉	0901212	買賣		超過5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1. 選擇種類。
2. 輸入汽缸容量。
3. 輸入牌照號碼，亦得點選引擎號碼選項輸入引擎號碼代替。
4. 選擇所有人。
5. 輸入廠牌型號。
6.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汽車係於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7.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汽車，請依上述步驟依序輸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汽車輸入方式亦同）。
8. 欲修改或刪除資料者，請參酌本章一、基本操作說明第（六）項之說明（第26頁）。

(四) Q&A：

Q1：汽車之申報範圍為何？

A：(1)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均包括之，如客車、貨車等，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汽車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包含失竊汽車（未註銷車籍）、廢棄汽車（未報廢）等。

Q2：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之汽車，亦須申報。例如：申報義務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亦須申報。

Q3：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4：於5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八、航空器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船舶部分。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型式: 輕航機
製造廠名稱: 漢翔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標示及編號: STOL 701
所有人: 郝友虔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1 年 01 月 1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贈與
取得價額: []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注意事項: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3.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輕航機	漢翔股份有...	STOL 701	郝友虔	0910110	贈與		超過5年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 Q&A：

Q1：航空器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Q2：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航空器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並於備註頁面註明該航空器係與他人共有。

九、現金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二) 系統參考畫面：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郝友虔		300,000
美金	郝友虔	20,000	600,000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 Q&A：

Q：現金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申報基準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十、存款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現金部分。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金融機構存簿

103.12.16 00020161C提(BK812)1	15,000.00		*136,272.00
103.12.20 00000001221 存款息		478.00	*136,750.00
103.12.21 00020211C提(BK700)1	2,000.00		*134,750.00
103.12.24 20520511C 提12/24 1	30,000.00		*104,750.00

若申報基準日為103年12月21日，則建議103年12月22日以後查詢存簿資料，於本例之結餘金額為134,750元。

(三) 申報教學指引：

1. 選擇類別：

點選「新臺幣存款」或「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若選擇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將另行顯示「匯率」欄位，以利申報義務人計算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支票存款 (總額:)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所有人: 郵友度

總金額: 0 元

新增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親自連線 |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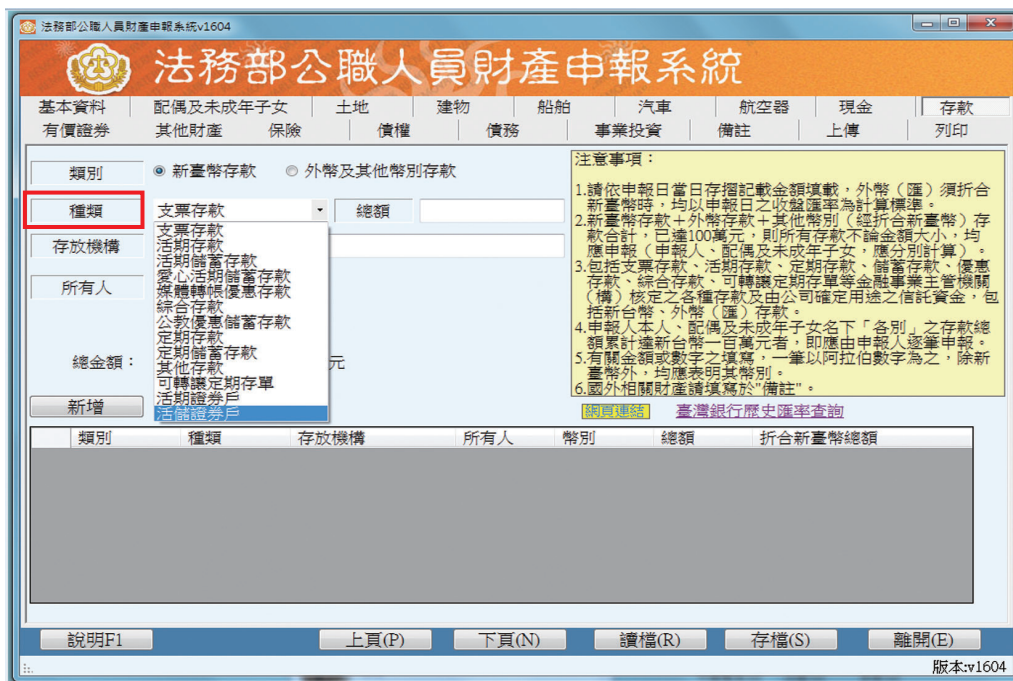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選擇種類後並輸入總額：



3. 點選存放機構：

依「存款機構選單」中1、2、3之步驟分別點選後，系統將自動帶出存款機構名稱，按「確認」按鈕即可。



4. 選擇所有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活期存款 總額: 722000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所有人: 郝友慶

總金額: 0 元

新增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
-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5. 選擇幣別：

若選擇「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請以下拉選單選取「幣別」，系統將另行顯示「匯率」欄位，自行輸入匯率，俾自動計算「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定期儲蓄存款 總額: 22000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0070959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所有人: 郝友慶

幣別: 英鎊 匯率: 48.8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73600

總金額: 3460600 元

新增 | 修改 | 刪除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
-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郝友慶	新臺幣	722,000	722,000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0070959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	郝友慶	英鎊	22,000	1,073,600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017008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	郝友慶	英鎊	333,000	1,665,000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6. 新增：

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台幣總額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40037臺灣銀行營業部	郝友虔	新臺幣	722,000	722,000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0070959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	郝友虔	英磅	22,000	1,073,600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017008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	郝友虔	英磅	333,000	1,665,000

(四) Q&A：

Q1：存款之申報範圍為何？

- A：(1) 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 (2) 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均屬之。

Q2：如何計算存款總額是否達新臺幣100萬元？

- A：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Q3：假設申報義務人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存1萬元（依申報基準日美元：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1：33，折合新臺幣為33萬元）及郵局活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綜合存款50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70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彰化銀行定期存款2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A：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甲（存款達新臺幣113萬元）及其配偶乙（存款達新臺幣120萬元）之存款均須申報；至其未成年子女丙之存款因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存款毋庸申報。

Q4：存款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 A：(1) 申報義務人應逐筆查詢（如申報前應補登存摺、瀏覽定存單、詢問金融機構）每筆存款於申報基準日之實際餘額，並先行登錄存摺查明存款餘額；存款為零存整付者縱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 (2) 以存單申報者，應審慎保管存單避免遺失，以避免銀行未依期限入帳。
- (3) 存款金額申報不實之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及短報金額之加總，不能互相抵免。例如：甲溢報優惠存款20萬元，短報活期存款80萬元，漏報定期存款10萬元，其申報不實之總金額為110萬元，不得互相抵免。

（五）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認每筆存款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	個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2	漏報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存摺。	就權利外觀而言，以各該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之存摺即屬其所有，應予查明申報，惟如具特殊狀況確無法進行查詢者，仍應將個案事實敘明於申報表備註頁面。
3	存款金額逕以推估之整數申報。	申報義務人應詳實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含利息）餘額。
4	漏報劃撥儲金、證券帳戶之存款。	請申報義務人再次確認有無其他劃撥儲金、證券帳戶等存款，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十一、有價證券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2. 其餘請參酌本章九、現金（一）法令依據部分（第42頁）。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1. 股票：

(1) 上市（櫃）股票：

◎可持證券存摺至開戶證券商處刷摺

	名稱	摘要	提出數額	存入數額	餘額	股數
103 10 25	鴻海精密	劃撥配發		21	12,153	
103 11 03	聯強	劃撥配發		75	30,769	
103 11 05	統一	融資買進	元大	20,000	20,000	
103 11 18	台北富邦	融資賣出	5,000		10,580	
103 11 19	長榮	買進		35,000	35,000	

範例：假設103年11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從上開範例可知，申報義務人擁有鴻海精密12,153股、聯強30,769股、統一20,000股、台北富邦10,580股、長榮35,000股。

申報計算方式如下：票面價額 x 股數 = 股票價額

鴻海精密：10元 x 12,153股 = 121,530元

聯強：10元 x 30,769股 = 307,690元

統一：10元 x 20,000股 = 200,000元

台北富邦：10元 x 10,580股 = 105,800元

長榮：10元 x 35,000股 = 3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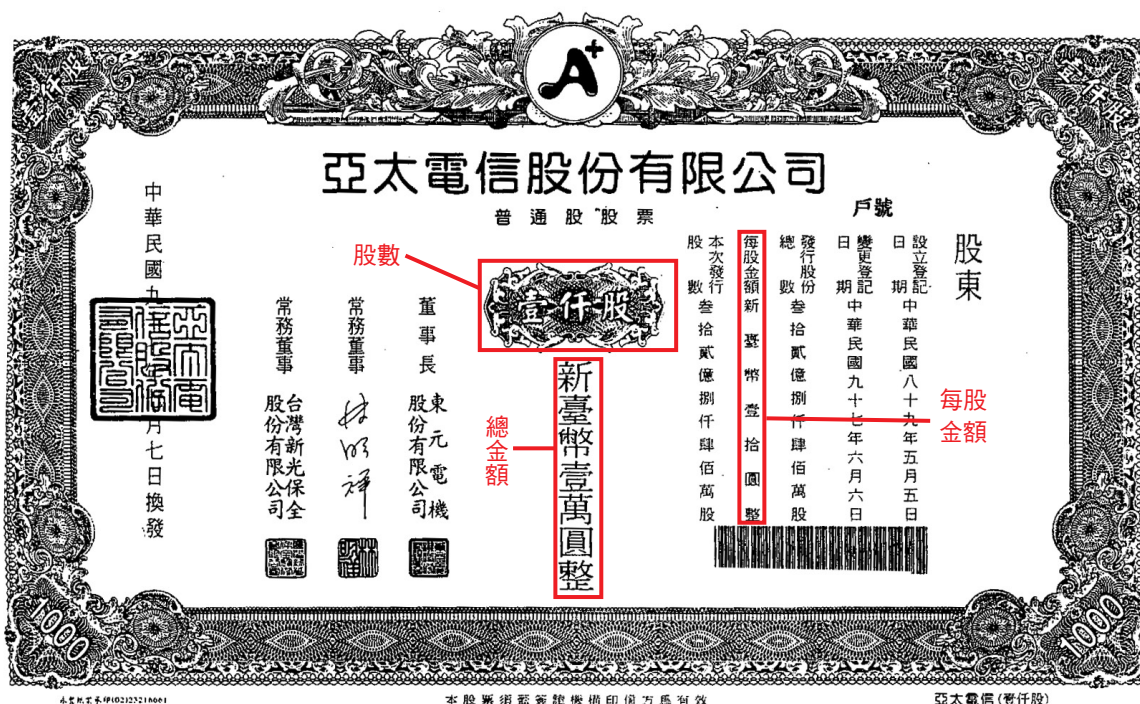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查詢

公司 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① 紙號	證 商 代 號	流 水 編 號	檢 查 代 號	② 查詢代號	③ 證 券 代 號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查 詢 日 期	查 詢 時 間	帳 號	查 詢 代 號	證 券 代 號	頁 次
								880915	115458			999999	1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餘額數額	存摺記載數額	借入餘額控管數額	控管數額	劃撥交付控管數額							
YY0085	修安金庫	14	14	0	0	0							
1229	聯華實業	1,085	1,085	0	0	0							
1402	遠紡	9,280	9,280	0	0	0							
1407	華隆	234	234	0	0	0							
1443	立益	1,255	1,255	0	0	0							
1605	華新	289	289	0	0	0							
1702	南僑	2,000	2,000	0	0	0							
1714	和桐	10,000	10,000	0	0	0							
2002	中鋼	2,091	2,091	0	0	0							

計算方式同上：票面價額×股數（餘額數額）＝股票價額

◎個人保管實體股票



計算方式同上：票面價額×股數＝股票價額

(2) 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須向各該投資公司查詢後申報之。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查詢

2. 基金

◎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1 基金帳號 基金名稱	投資起始日	2 信託幣別 / 性質 累計信託本金	3 基金計價幣別 累計單位數	4 參考價格 市值基準日	5 預估市價總值	預估損益 報酬率
902FN00 0617 景順	96/05/21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4,363.20	USD 35.1300	45.1000 97/12/31	1,584.36	-2,778.84 -63.688%
902FN00 0304 J F	96/05/21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5,144.40	USD 40.0170	41.5900 97/12/31	1,664.30	-3,480.10 -67.648%

▲▼圖說

- 1 基金名稱
- 2 幣別
- 3 單位數
- 4 單位淨值
- 5 總額

◎參考受託投資機構寄發之對帳單

基金名稱	幣別	持有單位數	單位成本	淨值(日期)	總投資成本	市價總值	未實現盈虧	報酬率%	持有 憑證單位數
元大卓越基金	NTD	2,505.2	38.3203	23,2200(12/31)	96,000	58,171	-37,829	-39.41	0.0
新臺幣(NTD)計價基金合計					96,000	58,171	-37,829	-39.41%	

扣款 卓越基金 優惠扣款次數已達 132 次，下次扣款日可享平購費優惠，僅需 0%

【小小叮嚀】：某些受託投資機構提供之基金對帳單僅有單位數及總額，需自行換算單位淨值：單位淨值 = 總額 / 單位數

(三) 申報教學指引：

1. 股票：以填寫鴻海精密12,153股為例（股票代碼2317）

【小小叮嚀】：請逐筆輸入全部所有之股票（含自行保管者），不得僅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資料填載。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1) 選擇類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債券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郭友凌

代碼/名稱: 名稱選單

股數: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注意事項: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權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4. 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5.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6.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標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7.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台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	-------	-----	----------	-----------	---------	----	--------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2) 選擇所有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債券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郭友凌

代碼/名稱: 名稱選單

股數: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注意事項: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權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4. 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5.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6.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標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7.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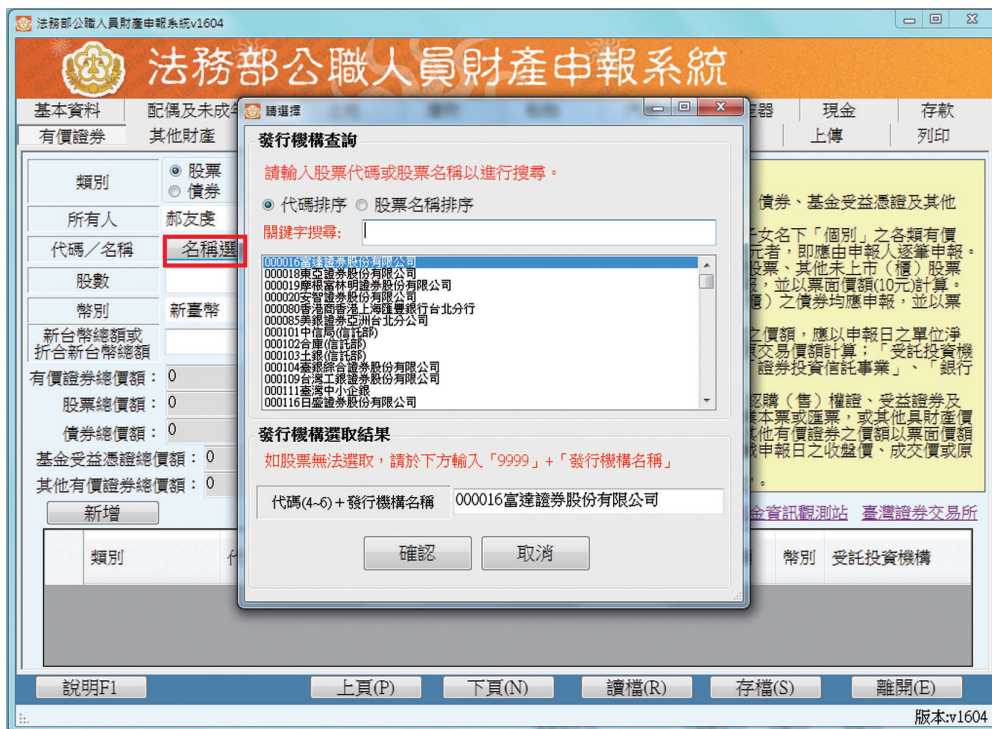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台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	-------	-----	----------	-----------	---------	----	--------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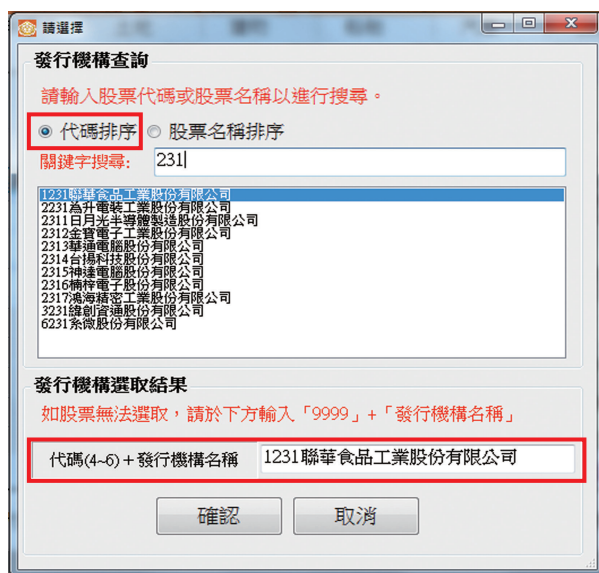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3) 點選名稱選單，系統即產生「股票名稱選單」畫面



A. 點選代碼排序或股票名稱排序

以選取代碼排序為例，從下列代碼欄位輸入數字或股票名稱後按enter鍵，系統會搜尋符合關鍵字之資料；若未列於選單上者，請自行輸入9999及發行機構名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B. 點選該股票名稱後按「確認」按鈕。

請選擇

發行機構查詢

請輸入股票代碼或股票名稱以進行搜尋。

代碼排序 股票名稱排序

關鍵字搜尋: 2311

1231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1崑崙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1日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312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3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14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16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231聚微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機構選取結果

如股票無法選取，請於下方輸入「9999」+「發行機構名稱」

代碼(4-6)+發行機構名稱 231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輸入股數、票面價額，選取「幣別」及輸入「匯率」，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按「新增」按鈕，申報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郝友虔

代碼/名稱: 名稱選單 231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股數: 12153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121530

有價證券總價額: 71318676.9238

股票總價額: 121530

債券總價額: 1000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70197146.9238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注意事項:

-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 4.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5.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6.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標的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7.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台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股票	231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郝友虔	12153	10	121,530	新臺幣	
債券	A9401494央債甲四	郝友虔	1	1,000,000	1,000,000	新臺幣	台銀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豐順東協基金A股	郝友虔	23145.7	96.25	70,197,146.9238	美金	豐順證券投資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2. 債券：

【小小叮嚀】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1) 選擇類別。
- (2) 選擇所有人。
- (3) 從代碼 / 名稱欄位自行輸入債券代碼及名稱。
- (4) 輸入單位數、票面價額，選取幣別及輸入匯率，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再輸入買賣機構，並按「新增」按鈕，申報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1 類別 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2 所有人 郝友虔

3 代碼/名稱 A94014 94央債甲四

4 單位數 1 票面價額 100000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1000000 買賣機構 台銀證券

有價證券總價額：71318676.9238

股票總價額：121530

債券總價額：1000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70197146.9238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0

注意事項：

-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3.股票上市(櫃)股票、與權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 4.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5.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6.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標的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7.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新增 修改 刪除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台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股票	231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郝友虔	12153	10	121,530	新臺幣	
債券	A9401494央債甲四	郝友虔	1	1,000,000	1,000,000	新臺幣	台銀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景順東協基金A股	郝友虔	23145.7	96.25	70,197,146.9238	美金	景福證券投資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3. 基金：以填寫景順東協基金A股為例

- (1) 選擇類別。
- (2) 選擇所有人。
- (3) 從代碼 / 名稱欄位自行輸入基金代碼及名稱。
- (4) 輸入單位數、單位淨值，選取幣別及輸入匯率，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並輸入受託投資機構，再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四) Q&A：

Q1：有價證券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Q2：「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1) 係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2) 基金分類舉例如下：

A. 「定期定額型基金」：每月1次或3次，每次購買定額新臺幣5,000元某基金。

B. 「定額型基金」：如以新臺幣20萬元單筆一次購入某基金。

上開基金均應填載其基金名稱、單位淨值、單位數、受託投資機構。如不詳所購買基金詳細內容，應於備註頁面填載購買某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基金起迄時間數量，例如：自104年2月10日起迄今，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購買元大卓越基金，共購買新臺幣30萬元。

Q3：「國庫券」如何申報？

A：國庫券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債券」如何申報？

A：係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5：融資如何申報？

A：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五）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認有價證券各類別計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毋須申報。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計算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需申報。
2	申報義務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已達申報標準卻漏報終止上市（櫃）、興櫃、水餃股（股價甚低之股票）、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	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
3	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自動配發股票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而未詳實申報。	請申報義務人留意所有股票股數之變動，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4	誤以為股票帳戶借他人使用毋需申報。	名義上屬於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即應依法申報，帳戶借他人使用者亦同。

5	未依申報基準日核算基金單位數淨值，而誤以面值10元計算。	請申報義務人依基金單位淨值計算基金總額。
6	以外幣購買之海外基金，總額誤以外幣核算。	請申報義務人填寫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7	未核實填寫基金單位數，而統以單位數1來計算。	請申報義務人確實填寫基金單位數。
8	未如數填寫基金投資標的，而以全部投資總額視為一筆申報。	應各別臚列投資基金之標的名稱及單位數。

十二、其他財產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財產種類: 揚升高爾夫球證
所有人: 郝友慶
項/件: 1
價額: 300000 元
總金額: 6358288 元

新增 | 修改 | 刪除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黃金	郝友慶	1	1,052,000
鑽石	曾美莉	2	1,500,000
翡翠項鍊	曾美莉	1	350,000
著作權	曾美莉	1	500,000
揚升高爾夫球證	郝友慶	1	300,000
古董硯台	郝友慶	2	420,000
張大千潑墨雨荷	郝友慶	1	1,886,288
鑽戒	郝漂亮	1	350,000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注意事項

- 1.「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2.「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3.「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4.「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三) Q&A：

Q1：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範圍為何？

A：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認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2：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

A：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個別計算，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例如：申報義務人名下所有黃金條塊5條，共計10盎司，假設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900美元（折合新臺幣約27,900元），則申報義務人名下黃金條塊共達279,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20萬元，應予申報之。（法務部95年9月12日法政字第0951114497號函）

Q3：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頁面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達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黃金存摺之價額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義務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基準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基準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應申報。（法務部87年12月3日法（87）政字第019903號函）

Q4：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項目？

A：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Q5：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A：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十三、債權

(一) 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種類：一般借款
債權人：曾美莉
債務人：賈源外
債務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1號
餘額：3500000

取得(發生)時間：民國 098 年 03 月 03 日
取得(發生)原因：私人借款
總金額：9000000 元

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郝友慶	曾平瓊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500,000	0950303	私人借款
一般借款	曾美莉	賈源外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1...	3,500,000	0980303	私人借款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三) Q&A：

Q1：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並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法務部92年8月15日法政字第0920033713號函）

(四) 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將債權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權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務請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權詳細「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數額申報。
2	將數筆相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權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權逐一輸入。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權資料。

十四、債務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債權部分。

(二)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戶名： _____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貸款帳號： 150 _____	編號： _____	
敬啓者		
茲證明台端在本行之房屋貸款帳戶截至 2015 年 月 日 止之餘額如下：		
撥款日期	原貸款額度	貸款餘額
2015 年 月 日	NT\$1,500,000.00	NT\$1,475,099.20
Remark：總期數：		
已繳期數：	3	
尚餘期數：		
各項存款、信託資金、服務限向花旗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承辦相關業務之分行請求償付/履行，並受限於中華民國法令(包括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法院判決或裁定、政府行爲)之規定。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三)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096 年 06 月 06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49933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銀行貸款	郝友虔	台灣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1,234,567	0960606	購買私人遊艇
銀行貸款	郝友虔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	44,555	0960606	購買私人遊艇
銀行貸款	曾美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714,258	0940905	房貸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四) Q&A：

Q1：申報義務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財產申報義務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義務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義務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2：假設申報義務人甲有臺灣銀行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臺灣土地銀行汽車貸款85萬元，其配偶乙有台北富邦銀行消費性貸款20萬元及國泰世華銀行汽車貸款5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債務類財產？

A：申報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之債務應「分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甲（債務達335萬元）之債務均須申報，其配偶乙之債務因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其債務毋庸申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五) 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務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請將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務詳細「餘額」（即扣除已償還部分，非原始債務數額）輸入債務餘額欄。
2	將數筆相同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務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務逐一輸入。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務資料。
3	買受土地、房屋，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誤以為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因而衍生之債務（貸款），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	以買受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貸款，此種衍生債務仍須申報。
4	漏報保單質借、融資債務。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十五、事業投資

- (一) 法令依據：請參酌債權部分。
- (二)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投資人：曾美莉

投資事業名稱：健康窈窕菲夢絲公司

投資事業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0號5樓

投資金額：500000

取得(發生)時間：民國 095 年 01 月 03 日

取得(發生)原因：合夥事業

總金額：9500000 元

新增 修改 刪除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郝友虞	大台北國際美容事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0號	6,000,000	0940101	與他人合夥設立公司
郝友虞	龍揚企業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0號	3,000,000	0960703	獨資事業
曾美莉	健康窈窕菲夢絲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0號...	500,000	0950103	合夥事業

注意事項：
1.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 (三) Q&A：

Q1：事業投資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Q2：投資公司已瀕臨破產是否仍應申報？

A：不論投資公司是否瀕臨破產或已無投資價值，仍應依「申報基準日」實際投資金額據實填載。

Q3：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十六、保險

(一) 系統參考畫面：

(二) Q&A：

Q1：保險之申報範圍為何？

A：應申報之保險種類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故保險之申報範圍分別定義如下：

- (1)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2)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Q2：保險應如何申報？(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參照)

A：一、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已繳保險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即可。

二、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二）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三）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四）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103年9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1440號函釋)。

（五）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小結：由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任「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已繳交之保險費或保單價值高低，均請於申報系統之「保險頁面」進行申報（詳第65頁）。

十七、備註

(一) 系統參考畫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604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1. 本人向聯合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一戶，面積85平方公尺，預計106年12月交屋。

2. 配偶尚有未辦繼承房屋一棟，係被繼承人郝慧純遺產，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民生街18號。

3. 本人與配偶自96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配偶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陳述，以資證明。

4. 本人樹林區復興段復二小段1357地號土地與樹林區復興段復二小段753-022建號及753-011建號係同時取得，總價額新臺幣650萬元整。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604

(二) 常見備註事項：

1. 已開始給付部分款項，然尚未辦理過戶之預售屋。
2. 合會：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欄及債務欄，較為不便，故申報義務人可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655號函）
3. 境外財產之情形。
4. 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者。
5. 已取得或已喪失所有權，但未辦理過戶登記之汽車，應載明實際使用管理之歸屬情形。
6. 縱夫妻財產係採分別財產制、感情不睦或已分居者，致申報義務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者，應於備註頁面中敘明理由，所載事項於受理申報機關（構）實質審核時，如認有必要，將請申報義務人提出具體佐證資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料。

7. 由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任「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已繳交之保險費或保單價值高低，均請於申報系統之「保險頁面」（詳第65頁），或於「備註頁面」敘明各別應行申報項目進行申報。

十八、上傳

（一）系統教學指引：

1. 點選申報類別並勾選此致機關（即受理申報機構）後按「上傳」按鈕（如向二個以上政風單位申報時，應點選不同受理申報單位並分別上傳）。
2. 申報檔傳送完成後，建議列印一份上傳後申報表留存，並可確認是否已完成網路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0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擇「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申報人 郝友虔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年度 104 年

上傳 列印 [查詢結果查詢](#)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04

十九、申報結果查詢

- (一) 可利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申報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報年度」及「驗證碼」後按「送出」按鈕即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aw Ministry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lists various options, with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申報結果查詢' (Query Declaration Results) button at the top. Below it, a form is enclosed in a red box with a circled '2'.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申報年度' (Declaration Year)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106',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red box containing 'LFJ7'.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送出' (Submit) and '重填' (Reset). The '送出'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二) 查詢結果如下圖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5/5/27 下午 02:15:15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2015/5/27 下午 02:14:06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線上申報收據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三) 線上申報收據列印

收 據	收件字號：60130號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茲收到		
郝友虔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4年5月1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第四章 授權介紹

步驟一：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捷徑
1 KB

步驟二：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授權注意事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Welcome** header.
- Text: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本年度授權收件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10月5日(23時59分59秒)止，請申報人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線上授權。
- Text: 相關說明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詳內頁說明事項辦理。
- Buttons: 財產申報,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Below the browser window, a blue callout box contains the text: **注意：**本頁面為歸戶資料授權之說明文案，申報人須勾選【我已閱讀】方可進入下一頁面
- Below the callout box,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我已閱讀** checkbox in the system interface.
- Footer: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s://eda.mos.gov.tw/GovList.taf>

-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步驟三：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 (步驟四-1) 或 紙本授權 (步驟四-2)

★法務部廉政署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

本人授權成功

點選授權鈕，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 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放棄，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 10 月 5 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 五、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步驟三-1：辦理授權 / 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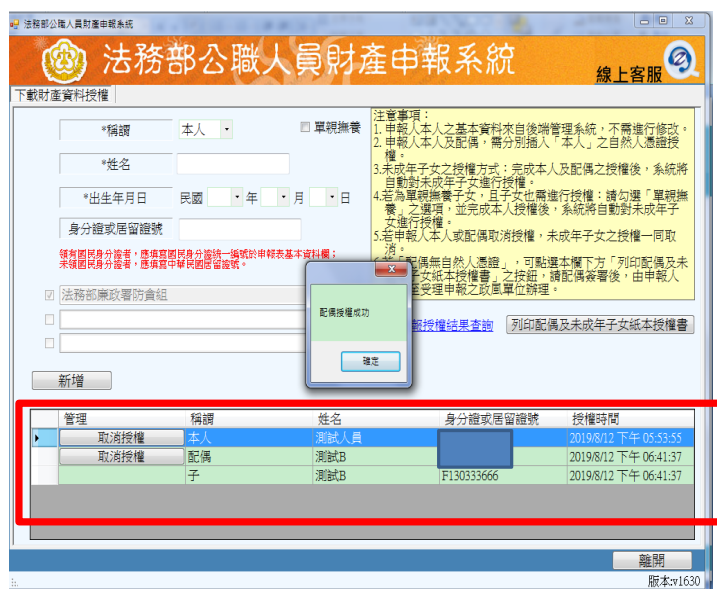
動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ID	2019/8/12 下午 06:41:37
取消授權	子女	測試ID F120333666	2019/8/12 下午 06:41:37

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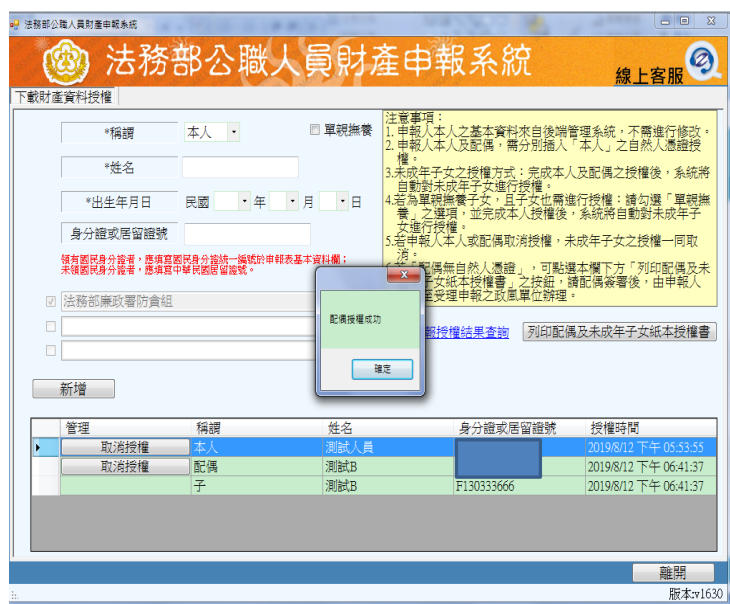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 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 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 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7. 雙方授權後, 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 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 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步驟三-2：辦理授權 / 上傳

情形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逕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本人授權成功

確定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離開

版本:v1630

1. 同步驟三-1。
2.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附件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中保管運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6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從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或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無法透過系統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地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量查詢、溝通及檢查查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應釐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從授權事項辦理，惟授權不可撤銷。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謹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4. 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5.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變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確係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申報人(補於確認已完稿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_____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_____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_____

此致：_____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_____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情形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請向國民身分證管理機關(如戶政事務所)申請一張屬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子	測試B	F130333666	2019/8/12 下午 05:53:55

離開

版本:v1630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 同步驟三-1。
-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授權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並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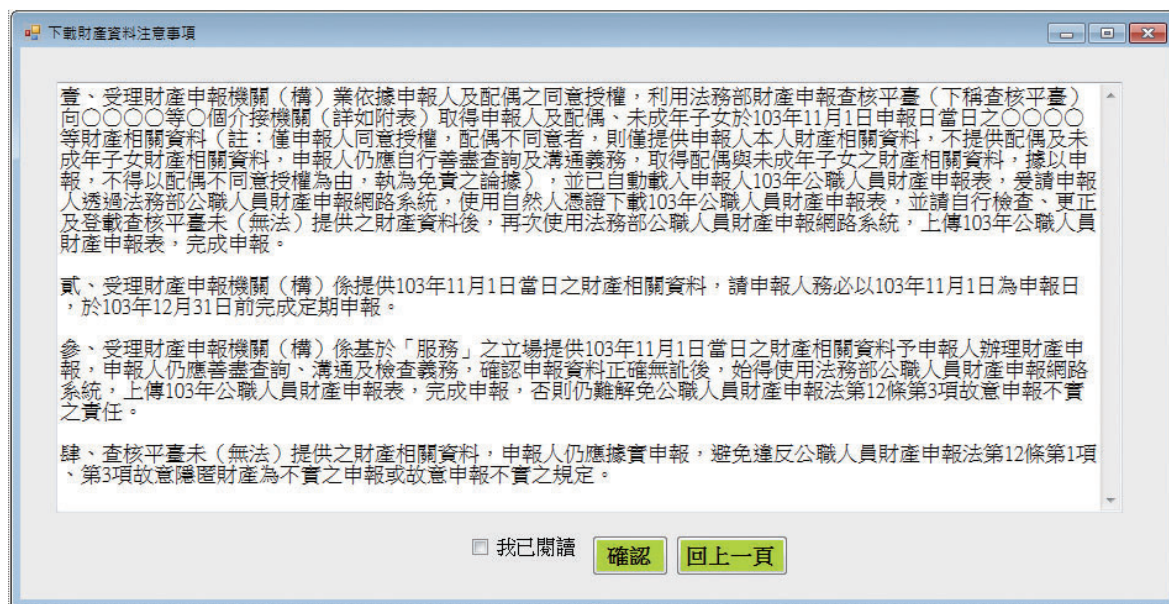
驗證碼： TPQC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張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張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授權完成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約為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以當年度公告時間為主）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is.moj.gov.tw>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6,000,000元)

存款機構 (應說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定額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碼)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區)存款在內。
 ★中職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區)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金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丁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土地坐落：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小段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應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買賣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 國外相關財產應填載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廠商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陸、網路申報財產系統使用說明

The image shows two overlapping windows from the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The background window i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fields for 'Declaration Date', 'Applicant Name', 'National ID', 'Service Agency', 'Unit and Title', 'Rank', 'Institution Addres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The foreground window is titled '財產資料下載' (Download Property Data) and contains three main buttons: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View Ministry of Finance Building Information),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01 Property Data), and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01 Property Data for Declaration). A fourth button,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manually enter property data for declar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is button, there is a note: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Do not download property data, directly enter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for manual entry).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本年度新增功能：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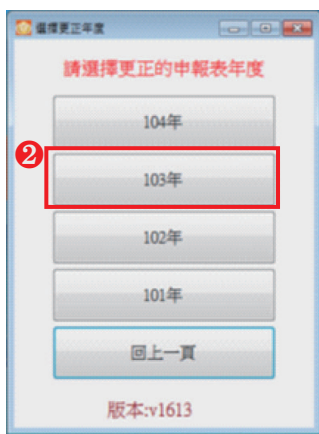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第五章 更正報表及保險含括聲明介紹

一、更正報表

- (一)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辦理。
- (二) 辦理方式：因應本府105年起全面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作業，若申報人於申報後(原申報表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利用網路線上方式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三) 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1. 進入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選擇「更正報表作業」→選擇「更正報表年度」→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修正完成後可至列印頁進行預覽→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點選「更正上傳」。



2.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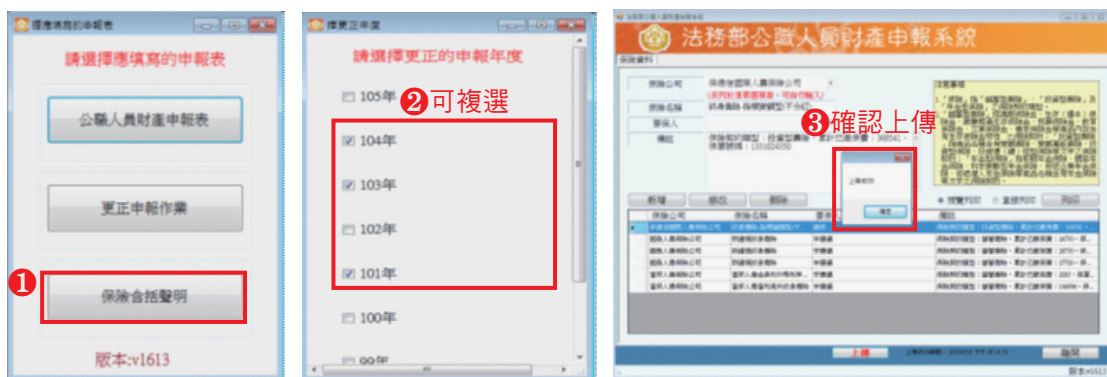
- (1)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2)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 (3)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一份新申報表。
- (4) 辦理更正申報作業，無需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與聲明書。

二、保險含括聲明

(一) 按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法務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未臻明確，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參照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意旨，得逕以「104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向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以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如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則需各辦理更正1次。

(二) 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1. 進入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選擇「保險含括聲明申報表作業」→勾選「我已閱讀」更正含括聲明書才能完成後續作業→提供99年以後線上申請保險項目更正含括聲明書→逕自選取欲更正含括年度(可複選)進行更正申報作業→編輯完成後點選「上傳」→確認上傳成功。



2. 注意事項

- (1) 配合系統建置時間，自99年起可以線上申請保險項目更正含括聲明。
- (2) 申報人如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授權取得財產資料者，將提供104年授權查調之保險資料；如無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授權者，則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填寫。
- (3) 完成多年度保險更正含括聲明後，無法讀檔修正，但後上傳之聲明將直接取代先前上傳資料。
- (4)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為一獨立文件，將與原申報表共同保存不會直接取代含括年度保險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8年5月22日修正；108年8月1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

柒、參考法令

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

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柒、參考法令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年7月30修正發布；97年10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柒、參考法令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10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生效

- 第 1 點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
 - 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 第 2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五萬元。
 - 二、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七萬五千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
- 第 3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逾規定期限一日至三十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六萬元。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日：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二千元。
 - 三、逾規定期限六百日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第 4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

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第 5 點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之規定者，罰鍰標準如下：

一、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萬元。

二、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二百萬元。

第 6 點 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第 7 點 本基準適用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申報之財產申報裁罰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柒、參考法令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

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柒、參考法令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1日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

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

柒、參考法令

條之適用範圍。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

柒、參考法令

關及職稱。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捌、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 話
法制局、新聞局、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 深坑、石碇、坪林、萬里、三芝、平溪、雙溪、石門、貢寮、金山、烏來等區公所	政風處	(02) 29603456 #7351~7354
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7900
殯葬管理處	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2) 22571207#195
財政局	財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8397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02) 89528302
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	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5447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	教育局政風室	(02) 29603456#2879
體育處	體育處政風室	(02) 29620462#701
工務局	工務局政風室	(02) 29603456#5843
新建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02) 86871266#6300
採購處	採購處政風室	(02) 29603456#5590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	(02) 22075911#823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政風室	(02) 22253299#318
文化局及各博物館	文化局政風室	(02) 29603456#4508
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02) 29537868#8701
消防局及各大隊、中心	消防局政風室	(02) 89519119#8600
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	衛生局政風室	(02) 22577155#3511
市立聯合醫院	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02) 29829111#3642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02) 29532111#2089

捌、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 話
農業局及所屬機關	農業局政風室	(02) 29603456#3011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	社會局政風室	(02) 29603456#3743
勞工局及所屬機關	勞工局政風室	(02) 29603456#6368
勞動檢查處	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02) 22523299#800
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3249
交通局	交通局政風室	(02) 29603456#6810
交通事件裁決處	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02) 89786138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02) 22852086#160
城鄉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7021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02) 29506206#203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02) 29603456#4190
水利局	水利局政風室	(02) 29603456#4921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政風室	(02) 89699596#800
警察局及各隊(大隊)、 中心、分局	警察局政風室	(02) 80725454 #4310、4315
主計處	主計處政風室	(02) 29603456#7430
秘書處	秘書處政風室	(02) 29603456#218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資訊中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 風室	(02) 29603456#8731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公所政風室	(02) 2966757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9282828#261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政風室	(02) 29719414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02) 29929891#165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政風室	(02) 29145931

捌、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 話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02) 22732022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2489456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政風室	(02) 82801615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政風室	(02) 26412900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公所政風室	(02) 26812106#230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80202#275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11017#121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政風室	(02) 26221020#7330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政風室	(02) 24062678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23155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71762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政風室	(02) 86012122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195184



新北市政府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

諮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7354

傳 真：(02)29601544

